**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  |  |  |
| --- | --- | --- |
| **出席者：** | 主席 |  |
|  | 陳財喜議員, MH,JP \* |  |
|  |  |  |
|  | 副主席 |  |
|  | 盧懿杏議員, MH | (下午2時39分至會議結束) |
|  |  |  |
|  | 委員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
|  | 陳學鋒議員, MH, JP \* |  |
|  | 鄭麗琼議員\* |  |
|  | 許智峯議員\* | (下午3時42分被要求離開會場)) |
|  | 甘乃威議員, MH\* |  |
|  | 李志恒議員, MH | (下午2時35分至會議結束) |
|  | 吳兆康議員\*  |  |
|  | 伍凱欣議員\* |  |
|  | 楊開永議員\* |  |
|  | 楊學明議員\* |  |
|  | 葉永成議員, SBS, MH, JP\*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馮家亮先生\* |  |
|  | 李澄幸先生\* |  |
|  | 莫淦森先生\* |  |
|  | 何致宏先生 | (下午2時38分至會議結束) |
|  |  |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委員出席時間

|  |  |  |
| --- | --- | --- |
| **列席者：** |  |  |
|  | 黃何詠詩女士,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 王雪兒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 卜憬珣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莫志健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 梁國民先生 |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鄭君能先生 |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 |
|  | 馮偉仁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1 |
|  | 譚思維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2 |
|  | 葉宏宇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3 |
|  | 林潤禧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4 |
|  | 陳潤儀女士 |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中區 |
|  | 溫偉強先生 |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隊主管 |
|  | 吳美媚女士 | 香港警務處 西區行動主任 |
|  | 楊國聰先生 |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  |
|  | 秘書黃慧欣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
| **因事缺席者：** |  |
|  | 張國鈞議員, JP楊哲安議員張啟昕女士 |  |

**歡迎**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2018至2019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第1項： 通過會議議程**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11月1日收到有議員就本次會議議程作出提問，他已就有關提問作出書面回覆，相關文件亦已呈枱。
2. 主席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秘書處於2018年10月24日收到吳兆康議員提交一份題為「要求立法會引用特權法徹查沙中線工程問題」的會議文件至交運會，並提出希望以此文件取代之前由許智峯議員提交，將排程於2018年11月8日討論的「關注皇后大道中有不少駕駛者違犯交通規則」文件，在11月8日舉行的交運會討論。他表示作為主席，他並沒有不批准吳兆康議員呈交題為「要求立法會引用特權法徹查沙中線工程問題」的文件予交運會討論，只是按會議常規，不批准吳兆康議員要求將上述較後提交的文件，取代之前已提交及已排入會議議程的文件，於本次會議上討論。他續表示不認為吳兆康議員提交這份題為「要求立法會引用特權法徹查沙中線工程問題」的會議文件有急切需要在本會議上討論，並指如吳議員認為文件有急切討論的需要，可提交予區議會或環工會(因涉及工程問題)會議上討論。此外，他表示知悉另有議員已提交與「沙中線」相關議題的文件予大會討論，詳情可見其書面回覆。他強調他並不是剝奪議員提交文件的權利，如吳兆康議員認為需要於交運會上討論此份文件，正常按入文件先後次序預計排程於2019年3月28日舉行的交運會會議上討論(以每次交運會討論的委員文件數目上限為6項作推算)。
3. 許智峯議員表示主席回覆指於10月24日收到吳兆康議員呈交題為「要求立法會引用特權法徹查沙中線工程問題」的文件，他於會議一星期前才知悉是項文件沒有安排於是次會議上討論，故於11月1日以書面形式追詢問主席有關安排，並於會議當日收到主席的回覆指根據會議常規，不批准吳兆康議員要求將上述較後提交的文件，取代之前已提交及已排入會議議程的文件。他續指主席於上星期曾對他作口頭上解釋指「要求立法會引用特權法徹查沙中線工程問題」的會議文件屬工程範圍，故應安排於環工會上討論，詢問主席會議當日的書面回覆為何與上星期的口頭回覆不同。
4. 主席指剛才已解釋因該項文件涉及工程問題，他個人認為較適合安排於環工會上討論，並沒有隨意改變標準。
5. 許智峯議員表示現時中環灣仔繞道為交運會的常設事項，而有關事項亦屬工程問題。
6. 主席指中環灣仔繞道屬交通問題。
7. 許智峯議員詢問是否中環灣仔繞道屬交通問題，而「沙中線」則屬工程問題，並指「沙中線」屬運輸基建工程。
8. 主席指吳兆康議員呈交的文件題目提及「工程問題」，根據交運會職權範圍，「工程問題」不屬交運會職權範圍。他補充該文件的動議人為吳兆康議員，許智峯議員只是和議人，他並詢問為何不是由吳兆康議員提出詢問，而是由許智峯議員提出，詢問許智峯議員是否代表吳兆康議員。
9. 許智峯議員表示他不是代表吳兆康議員，只是代表他自己發言。他續舉例指與其提交的「沙中線」文件具相同字眼的動議已於沙田區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獲得批准及通過，故認為主席是次的判斷不合適。他希望秘書或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就是否應批准其「沙中線」文件於是次會議上作討論表達意見。
10.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根據會議常規，所有會議議程須由主席批准，主席應按照「先到先得」為基本原則，處理委員所提出的討論議題，任何要求以較遲提交的討論文件取代之前已提交的文件，按上述常規的原則須由主席批准。
11. 許智峯議員詢問是否因文件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徹查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工程問題，使建制議員感憂慮，因而文件不獲批准於是次會上討論，他並請主席不要濫權。
12. 主席表示曾擔任臨時立法會議員並知悉立法會的程序，詢問許智峯議員為何不利用立法會議員身份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並指如許智峯議員認為該文件需要在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內討論，因該文件屬工程問題，應安排於環工會上討論。
13. 許智峯議員指他是希望討論有關「沙中線」議題。
14. 主席指許智峯議員提出文件題目為「沙中線工程問題」。
15. 楊開永議員指他較許議員更早提交有關「沙中線」議題的文件，並正輪侯於區議會會議上作討論，故不同意許議員所指建制派議員憂慮討論相關議題。
16. 主席指民建聯亦有向區議會就「沙中線」問題提交文件，如許議員較早提交有關文件，有關議題可於區議會會議上一併討論。
17. 許智峯議員澄清他並沒有插隊提交文件，並指他與吳兆康議員於10月24日呈交題為「要求立法會引用特權法徹查沙中線工程問題」的文件前，已與秘書確認交運會是次會議仍有議員討論文件餘額才向秘書處提交文件。他續請秘書回應，並指秘書曾確認是次會議是有議員文件餘額討論其提交「沙中線」議題的文件，但主席不予批准。
18. 主席強調是他不批准其更換文件。
19.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表示10月24日為交運會議員文件的截止日期，當日曾收到吳兆康議員來電詢問她當日是否議員文件的截止日期，她回覆吳兆康議員指按議員文件提交截止日期需於下午五時前提交。她續向吳議員表示交運會一直有眾多議員已交文件輪候，故不可能在該次會議討論文件的餘額待用。她補充當時吳兆康議員曾提出希望更換文件。
20. 許智峯議員指秘書處不要只揭示事實的一半。他表示當日提交吳兆康議員的文件時已撤回他本人提交的文件，而秘書亦確認他撤回文件後可由其他議員的討論文件代替，並表示確定秘書曾回覆以上內容。他補充指因秘書表示可提交文件，他們才提交文件。
2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詢問許智峯議員是與哪一位秘書通話，並表示沒有與許智峯議員進行通話。
22. 許智峯議員表示請交運會秘書回覆。
2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黃慧欣女士表示當日沒有與許智峯議員進行通話。
24. 許智峯議員詢問秘書是否曾與吳兆康議員通話。
25. 吳兆康議員表示秘書曾確認可以用撤換文件的方法，使「沙中線」議題可於是次會議上討論，故提交有關文件。
2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詢問吳兆康議員所指的秘書是否她本人。她表示與吳兆康議員通話的內容為吳兆康議員表示希望撤換文件，而她亦提醒吳兆康議員需於當天五時前提出撤換文件要求，以便請交運會秘書將有關要求轉達主席處理，讓主席裁決。她指如撤回一份文件，會議議程將按文件提交的時序，由緊接其後提交的討論文件補上，吳兆康議員當時的要求是「交換」文件，而不是「撤回」文件。
27. 許智峯議員表示當時並不是要求「交換」文件，而是「撤回」其提交的文件。
28. 吳兆康議員表示是因知悉能於是次會議上討論「沙中線」議題的文件，才會提交該文件。
29.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請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黃慧欣女士提供與吳議員溝通的電郵記錄。
30. 陳捷貴議員表示是次會議議程的其中一項為討論他提交的文件，該份文件是他在8月上旬提交，指如交運會因有議員撤回文件而有討論文件的空額應順文件提交的時序由較早提交的文件補上。
31. 陳學鋒議員表示如許議員及吳議員的說話是與事實不符，他們須向秘書處道歉。按他理解，秘書處是沒有權力決定文件能否置於議程，只有主席才有權力決定文件能否置於議程，秘書處只是於收到文件後通知主席有是項文件並由主席裁決，秘書處不能逾越主席權力。
32. 主席表示最終決定權為主席，不是由秘書處決定。
33. 許智峯議員表示是秘書確定有空間予委員提交文件。他表示希望程序清晰。
34. 主席表示委員對程序了解十分清晰。
35. 許智峯議員表示當天秘書確認其提交的文件已撤回並有空間討論多一份議員文件，故吳兆康議員提交文件，但及後不獲主席批准。他續詢問秘書過往中西區區議會曾否出現同一黨派議員撤回文件後，由另一位同一黨派議員補上該討論名額，如有，為何是次不可以以相同方式處理。
36. 主席表示按其理解是需要按提交的時序作出編配。
37.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代表秘書處作澄清，「撤回」及「交換」為兩個概念，如有議員提出撤回文件，即有一份文件的空間，應按先後原則由緊接其後提交的討論文件補上；如有議員曾提交文件(A)而希望先討論及後提交的文件(B)，可諮詢主席並取得主席同意才可將兩份文件的提交時間交換。她表示其本人沒有就此事與許智峯議員通話，而與吳兆康議員的通話當中亦沒有「撤回」的字眼，而是「交換」文件，因被換的文件是由許智峯議員提交，故為確保許智峯議員知悉有關事宜，秘書處請吳兆康議員電郵回覆確認交換文件，秘書處現正查找有關電郵。
38. 許智峯議員表示有關情況已多次發生。
39. 主席請許智峯議員舉例並詢問許智峯議員有關情況發生的次數。
40. 吳兆康議員表示曾向秘書明確表示是次會議可討論緊急的「沙中線」問題。
41. 主席表示他裁決「沙中線」問題並不是緊急問題。委員可於一月的區議會或環工會就該項議題作討論。他指委員如對裁決不滿，可挑戰其決定。
42. 吳兆康議員質疑沙中線工程問題為何未能於交運會討論。
43. 主席表示吳兆康議員所提交的文件提及的是「工程問題」。
44. 吳兆康議員指沙田區區議會的交運會可就有關議題作討論。
45. 主席指沙田區區議會有其決定的標準，並表示中西區需按會議常規處理。
46. 許智峯議員表示主席認為有關議題並不急切，公眾自有定論。他指立法會將於會議一星期後繼續討論有關引用立法會特權位調查沙中線問題的議題，認為如議題安排於1月或3月討論，並不貼近社會的需要。他續表示正因立法會現就「沙中線」議題作討論，故認為該項議題具討論的急切性。
47. 主席表示希望許智峯議員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於立法會爭取有關訴求。
48. 許智峯議員表示按會議常規第13條(2)，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並認為需要讓委員投票以表示是否同意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
49. 主席表示沒有需要進行投票。
50. 陳學鋒議員要求許議員了解事實，因他較許議員更早向區議會提交有關「沙中線」文件。
51. 許智峯議員表示區議會討論「沙中線」文件與他向交運會提交「沙中線」文件沒有衝突。
52. 陳學鋒議員指許智峯議員不要認為因要求引用《立法會(特力及特權)條例》徹查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工程問題使建制議員感憂慮，並重申他較許議員更早向區議會提交有關「沙中線」文件，而他們是按程序提交有關文件。他續指許智峯議員一方面誣蔑秘書處，另一方面亦不按規矩，強行插隊討論相關文件。
53. 許智峯議員指主席可以不同原因不批准文件進行討論，並指政府及區議會都有取消討論文件資格的做法。他認為需要讓委員投票，以表示是否同意加入他提出的議程項目。
54. 主席詢問許智峯議員可否於區議會大會會議上就該文件作討論，他認為沒有需要進行投票。
55. 陳捷貴議員指因區議會將就有關議題作討論，故認為沒有需要進行投票，並請許智峯議員於立法會為有關議題作出爭取。
56. 楊學明議員對許智峯議員的做法表示不滿，並請許智峯議員尊重區議會的議事規則。他續表示反對讓委員投票以表示是否同意將許智峯議員提交的「沙中線」文件加入是次議程項目。
57. 主席表示會議當天不會就是否同意將許智峯議員提交的「沙中線」文件加入是次議程項目進行表決。
58.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展示之前提及與吳兆康議員溝通的電郵，並補充指曾於10月24日與吳兆康議員進行通話，吳議員於當天下午4時14分以電郵向秘書處提交其「沙中線」文件，由於電郵沒有提及與哪一份文件交換，故為確保程序正確，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黃慧欣女士曾發送電郵予吳兆康議員，有關電郵內容如下:

「吳議員:

 按早前你與Emma(卜憬珣女士)的電話溝通，請確認是否更換以下文件『關注皇后大道中有不少駕駛者違犯交通規則』。」

1. 她續表示吳兆康議員隨後以電郵向秘書處回覆確認。她補充由於秘書沒有權力決定議程，故當日已於電話與吳兆康議員溝通，指秘書處會將吳議員的要求交予交運會主席決定，而此電郵是為確保所交換的文件正確。
2. 主席指此電郵的內容是為確認吳兆康議員的意向，並不代表主席已批准交換文件。
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表示電郵內容亦註明「我們(秘書處)會待你確認後才作處理」。
4. 許智峯議員詢問如沒有交換文件機制，何以會向他及吳兆康議員發送此電郵作詢問。
5.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表示有機制處理議員交換文件，惟需要主席批准。
6. 許智峯議員詢問主席是否曾經批准交換文件，以及秘書能否提供過往交換文件的記錄。
7. 吳兆康議員詢問如主席不予批准交換文件，原有文件會如何處理。
8.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表示原有文件會繼續置於是次會議上討論。
9. 許智峯議員指其文件已撤回，詢問為何於是次會議議程上顯示。
1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表示電郵沒有要求撤回文件的內容。
11. 主席表示電郵沒有要求撤回的內容，故會按現有次序安排於是次會議上討論。
12. 許智峯議員認為主席濫用權力。
13. 主席表示他沒有濫用權力，而是按程序處理。
14. 許智峯議員指會議的程序是秘書處執行。
15. 主席表示他須就議程作裁決，而他亦裁決是次會議不會就許智峯議員所提交的「沙中線」文件作討論。
16. 許智峯議員詢問秘書處會否處理他以電郵方式要求插隊的請求並將請求轉達予主席。他表示有關做法已長期確立，並指他於兩屆交運會內亦曾發生。
17. 陳捷貴議員指秘書處發送電郵的目的是詢問吳兆康議員及許智峯議員是否確認交換文件，既然許智峯議員曾有兩個分別為「撤回」及「交換」的說法，秘書處需先確認議員請求，但這並不代表已接受其請求會安排有關討論文件於是次議程上討論。
18. 許智峯議員認為發送該電郵的程序不當。
19. 主席及陳捷貴議員請許智峯議員不要無理取鬧。
20. 陳捷貴議員指秘書處只是要求許智峯議員澄清是否確認交換文件。
21. 葉永成議員請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再將電郵內容朗讀一次，以便記錄在案。
2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指交運會秘書黃慧欣女士於10月24日下午4時48分曾向吳兆康議員發送以下電郵，內容為：「按早前你與Emma(卜憬珣女士)的電話溝通，請確認是否更換以下文件『關注皇后大道中有不少駕駛者違犯交通規則』。我們會待你確認後才作處理，謝謝!」
23. 主席指電郵的內容已很清楚。
24.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指吳兆康議員於10月24日下午4時51分回覆電郵，內容為：「確認。」
25. 主席指電郵已由吳兆康議員確認。
2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表示因原有文件「關注皇后大道中有不少駕駛者違犯交通規則」的提交人為許智峯議員，但一直只有吳兆康議員與秘書處聯絡，為確保許智峯議員已知悉有關交換文件的事宜，秘書處也曾於當日5時57分向許智峯議員發送電郵，內容為：

「許議員：

秘書處收到吳兆康議員要求與你提交的『關注皇后大道中有不少駕駛者違犯交通規則』文件更換，請確認是否同意。我們會待你確認後才作處理，謝謝!」

1. 許智峯議員指秘書已清楚知悉他們的意願，亦已按程序處理，但仍需待主席批准。他續指主席曾多次批准交換文件的請求，但是次有關「沙中線」的文件卻不獲批准。
2. 主席表示他是按個案處理，如許智峯議員不滿主席的裁決，可對主席提出司法覆核。
3. 許智峯議員表示會對主席提出司法覆核。他指主席書面回覆內並沒有提及因他提交「沙中線」的文件涉及工程問題而不批准於是次會議上討論。
4. 主席表示經查看交運會的職權範圍，他指許智峯議員所提交「沙中線」的文件涉及工程問題，故應安排於區議會或環工會上作討論。他續指有議員於8月4日已向區議會提交有關「沙中線」的文件，並將安排於區議會大會會議上討論，如許智峯議員認為「沙中線」議題逼切，可於該會上就有關議題作討論。
5. 許智峯議員詢問主席是否認為他提交「沙中線」的文件涉及工程問題，加上程序不適當，故不適合安排於交運會上討論。
6. 主席表示已清楚作書面回覆。
7. 吳兆康議員指主席的書面回覆與口頭回覆不一致。
8. 主席指他已作裁決。
9. 許智峯議員詢問主席的裁決理據是否因其提交「沙中線」的文件涉及工程問題，故不適合安排於交運會上討論。
10. 主席表示不會剝削委員提交文件的權利，他是有按程序處理。根據會議常規，他認為是次許智峯議員和吳兆康議員要求更換文件的做法不恰當。他續指如許智峯議員認為相關議題有急切討論的需要，可於輪候文件較少的區議會或環工會上討論。此外，他指許智峯議員所提交「沙中線」的文件涉及工程問題而不是運輸問題，如許智峯議員不滿主席的裁決，可對主席提出司法覆核。
11. 許智峯議員指主席認為他提交「沙中線」的文件屬工程問題是主席的個人見解，並詢問主席有否裁決理據。
12. 主席表示已作回覆，並指如許智峯議員不滿主席的裁決，可尋求法律意見，對主席提出司法覆核。
13. 陳學鋒議員表示許智峯議員仍未處理他剛才提出如許議員及吳議員的說話是與事實不符，他們須向秘書處道歉。
14. 主席詢問許智峯議員會否向秘書處道歉。
15. 許智峯議員指秘書處的電郵是支持他的說法，秘書電郵確認許議員及吳議員提交的文件是否交換，而主席不批准其交換請求。
16. 李志恒議員指許智峯議員所提及與剛才所說不符。
17. 主席指秘書處沒有批准許智峯議員所提出的交換請求。
18. 楊學明議員指許智峯議員於開會初期硬指秘書處批准其交換文件，又表示沒有與秘書處提及「交換」文件，而是撤回文件，但根據秘書處與吳兆康議員的電郵記錄，顯示吳兆康議員確認其交換文件的請求。他續指有關言論是誣蔑秘書處，並請許智峯議員向秘書處道歉。
19. 許智峯議員指秘書處的電郵是證明他們有按正式程序處理，而秘書電郵確認許議員為撤換文件後，他才提交「沙中線」文件。
20. 主席請許議員提交書面道歉。
21. 吳兆康議員指秘書處曾向他表示可於是次會議討論他提交的「沙中線」文件，他才按程序提交。
22. 主席請吳兆康議員認清事實。
23. 楊學明議員指許智峯議員及吳兆康議員也誣蔑秘書處已答應其交換文件的請求，而秘書處電郵記錄只顯示確認收到他們提出交換文件的請求。
24. 吳兆康議員希望請民建聯議員表達對「沙中線」議題的立場。
25. 楊學明議員希望請民主黨議員表達是否支持吳兆康議員誣蔑秘書處。
26. 許智峯議員指如大家認為需要表達立場，請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13條(2)處理。
27. 主席表示他已作出裁決。
28. 許智峯議員指民建聯議員反對引用特權法。
29. 主席指民建聯議員沒有反對引用特權法，他們提交的「沙中線」文件將安排於區議會大會會議上討論。
30. 許智峯議員請秘書處提供由民建聯議員提交有關「沙中線」的文件，以示是否與他提交的內容相符。
31. 陳捷貴議員建議終止是項議程的討論。
32. 主席指如許智峯議員及吳兆康議員希望於交運會上討論有關文件，將會按現有程序安排於2019年3月28日舉行的交運會上討論。
3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澄清她不曾與吳兆康議員表示可於是次會議討論他提交的「沙中線」文件。
34. 許智峯議員表示秘書稱因有文件撤回，有空間可討論他提交的「沙中線」文件。
35.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表示沒有與許智峯議員溝通。
36. 吳兆康議員指他曾詢問秘書處是否可討論有關文件才向秘書處提交「沙中線」文件。
37.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詢問吳兆康議員是否與她本人溝通。
38. 許智峯議員表示收到秘書指如有空間及程序正確，並經主席批准便可討論有關文件，指他與吳兆康議員是收到以上信息才向秘書處申請交換文件。
39. 主席指許智峯議員不能代表吳兆康議員。
4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指同意剛才許智峯議員提到如委員提出交換文件，經主席批准後可討論有關文件的說法。但她強調吳兆康議員之前曾提及秘書已回覆指可討論他提交的「沙中線」文件，認為這與事實不符，希望吳兆康議員澄清。
41. 主席表示吳兆康議員指秘書處回覆可討論有關文件的說法不是事實。
42. 許智峯議員表示明白交換文件必須由主席批准。
43. 陳學鋒議員建議播放剛才許智峯議員的錄音，並指許智峯議員未有聆聽吳兆康議員的說法，吳兆康議員曾表示秘書處已回覆指可討論有關文件。
44.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權力批准議程，只有主席才有權批准議程。
45. 許智峯議員指秘書處理其申請是按既有程序。
46. 主席表示既定程序便是交由主席裁決。
47. 許智峯議員詢問秘書處會否處理逾時提交的請求。
48. 李志恒議員詢問許智峯議員如立法會指會「處理」有關問題，是否等同已「批准」。
49. 許智峯議員指如立法會秘書認為程序不適當，是不會處理有關事宜。
50. 李志恒議員指「處理」不等同「批准」。他表示吳兆康議員一直提及已獲秘書處批准，而根據電郵記錄，秘書處只是回覆會處理，並沒有答應批准。
51. 主席宣佈休會10分鐘。
52. 主席宣佈恢復會議。
53. 主席請秘書詳細說明事情的來龍去脈。
54.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指討論文件是以「先到先得」為基本原則，而交換文件不是一個慣常的做法，秘書不可自行決定是否批准議員提出交換文件。她表示如有委員提出交換文件的請求，秘書處會向主席轉達有關請求並由主席決定是否批准，秘書的職責為向主席轉達有關請求，故秘書處向許智峯議員及吳兆康議員發送電郵確認交換文件的請求及涉及的文件，交運會黃秘書於收到確認電郵後向主席轉達，並待主席作裁決。
55. 許智峯議員認為主席濫用權力，將責任推卸予秘書，並指委員要求更換文件是需待原有文件重新排程，好讓委員先討論更急切的「沙中線」議題，這交換文件的做法過往亦曾多次發生，他希望秘書不要偏袒主席。他表示是主席認為有關議題不急切，工程問題不屬交通問題而不批准他交換文件的請求。他詢問主席為何請秘書回覆。他續指秘書處是透過正常程序處理，而電郵亦支持他的說法。
56. 主席表示沒有推卸責任予秘書處，亦沒有濫用權力，他是根據會議常規行使主席的職務。此外，他認為許智峯議員所提交的「沙中線」文件並不急切，加上有關議題將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詢問許智峯議員為何不待區議會上討論。他續指秘書處是為區議會服務，秘書亦已履行責任將有關請求轉達主席及提醒委員按程序處理，主席亦已根據會議常規處理有關請求。有關是否曾有交換文件，他表示現階段無法回覆，而卜秘書亦已表示交換文件不是一個慣常的做法，討論文件是以「先到先得」為基本原則。他指不反對吳兆康議員所提交的「沙中線」文件按次序安排於交運會上討論，他並沒有剝奪委員提交文件的權利。
57. 吳兆康議員指立法會現時正討論引用特權法，詢問主席為何認為沒有急切需要於會議上討論。他續指「沙中線」議題涉及市民的期望及安全。
58. 主席表示吳兆康議員可於區議會大會會議上討論「沙中線」議題。
59. 許智峯議員詢問是否希望於立法會完成討論後才於區議會上討論。
60. 主席表示沒有許智峯議員所指的考量，而是按照會議常規處理，並詢問許智峯議員為何要誣蔑他。
61. 許智峯議員詢問將原定排程討論的文件與較急切的討論文件交換是否當作插隊。
62. 李志恒議員表示許智峯議員應向主席道歉。
63. 許智峯議員認為主席濫權，指「沙中線」議題屬政治敏感而不予批准在會上討論，而建制派議員亦不敢就此議題表態。
64. 經討論後，主席表示通過會議議程。
65. 李志恒議員表示許智峯議員應向秘書處及主席道歉，並指區議會應討論區議會議題。
66. 許智峯議員表示「沙中線」屬中西區範圍及交通基建問題，「沙中線」金鐘站沉降對中西區居民安全有重大影響，認為是項議題不應只在立法會討論，並表示區議會作為諮詢架構，應於區議會就「沙中線」議題盡早討論。
67. 主席指工程問題不屬交運會職權範圍。
68. 李志恒議員指如許智峯議員認為原提交的文件較不重要，撒回「關注皇后大道中有不少駕駛者違犯交通規則」的文件是可接受，但需按先後次序由緊接提交的文件補上。
69. 委員會通過會議議程。

**第2項：通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交運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何致宏委員提出的意見，有關修訂建議，見呈枱文件。
2. 委員會通過第四次會議紀錄。
3. 陳學鋒議員指許智峯議員於議會利用自備的揚聲器發言，認為許議員的行為是擾亂議會的運作，希望民主黨議員譴責許議員的行為。
4. 主席請許智峯議員不要使用揚聲器。
5. 許智峯議員表示可以不使用揚聲器，但主席需要處理其規程問題。

**第3項：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111/2018號)**

(下午3時19分)

1. 委員會備悉文件。
2. 許智峯議員使用揚聲器表示主席需要處理其規程問題。
3. 主席請許智峯議員不要使用揚聲器。
4. 主席宣佈休會5分鐘。
5. 主席宣佈恢復會議。
6. 主席詢問許議員有何規程問題。
7. 許智峯議員請主席透過秘書將由民建聯議員提交的「沙中線」文件予其他議員參閱，並表示如內容與其提交的「沙中線」文件相同，他不會堅持提交。
8. 楊學明議員表示雙方提交的「沙中線」文件不會完全相同。
9. 主席表示許智峯議員提交的「沙中線」文件在取得主席的同意下可於區議會合併討論。(以附件形式討論)
10. 許智峯議員指民建聯議員提交的「沙中線」文件沒有提及特權法和動議，故他提交的「沙中線」文件較有急切性，並詢問主席可否現在請秘書提供民建聯議員提交的「沙中線」文件予其他議員參閱。
11. 李志恒議員表示作為獨立議員，反對要求即時提供民建聯議員提交的「沙中線」文件予其他議員參閱。
12. 主席建議許智峯議員提交的「沙中線」文件於區議會大會會議以合併討論方式於會上討論 (以附件形式討論)。
13. 許智峯議員同意合併討論，並建議將民建聯議員提交的「沙中線」文件與其提交的文件即時作合併討論。
14. 主席澄清許智峯議員可以附件形式於區議會大會會議上討論。
15. 許智峯議員詢問附件是否可包含動議。
1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表示根據會議常規，作為附件的文件不可以包含任何動議。
17. 楊學明議員指許智峯議員多次以不同藉口使會議無法進行。
18. 許智峯議員認為主席是次做法濫權。
19. 主席表示他沒有權力要求秘書處向許議員即時提供區議會待討論文件。
20. 主席表示繼續會議。

**第4項：主席報告**

(下午3時29分)

1. 主席表示有關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截至2018年10月中)的報告已於會前轉交各位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有收到委員的意見。
2. 主席警告許智峯議員不要使用揚聲器。
3. 楊學明議員指許智峯議員阻止會議正常進行。
4.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15條(2)，警告許智峯議員不要妨礙會議正常進行。
5. 許智峯議員繼續使用揚聲器發言，主席再次向許議員提出警告。
6. 許智峯議員繼續使用揚聲器與主席爭論，主席第3次向許議員提出警告，並勒令許議員離開會場。
7. 主席請許議員離開會場。
8. 許智峯議員拒絕離開會場。
9. 主席要求許智峯議員就其指主席濫權的說法道歉並請許議員離開會場。
10. 許智峯議員繼續就是否通過是次議程爭辯。主席決定終止會議。會議於下午3時46分完結。

 會議紀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

 主席:陳財喜議員, MH, JP

 秘書:黃慧欣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一月